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协议书

采购计划号：【2025】137号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都安瑶族自治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天行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都安县密洛陀文化中心图书馆(北语专区)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5-C3-280140-GXGW

签订地点：都安瑶族自治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签订时间：_____

1. 本合同签订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本项目总价款为：998500.00 元。
2.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北京语言大学定点捐赠资金。
3.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采购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须切实按采购文件要求，履行采购文件的各项服务承诺，保证服务的质量。
2. 乙方应履行采购文件的承诺，保证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合同要求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3. 乙方应履行采购文件的承诺，配置必要的软件和硬件设备保证合同的有效实施。
4. 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有责任建立系统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5. 鉴于服务性质的特殊性，乙方有责任对所提供的服务和服务成果按照甲方的要求作相应的调整。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质量管理工具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质量管理工具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按甲方提出的规定作出实质性承诺。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方案需求或甲方有关的内部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所制定实施的项目方案应保证按照有关科学标准的质量管理标准与方法进行，同时在制定与实施过程中不会泄漏甲方有关的管理决策、制度及文件等。
6. 乙方保证所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7. 甲方需指定专人与乙方共同组成项目组，并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配合乙方完成项目。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40 个工作日内交付使用并验收合格。

2. 项目验收：

(1) 系统、设备试运行，测试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确认各项功能正常运行，同时检查随机文件应齐整。

(2) 乙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交付使用期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验收时，采购人将现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人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为确保货物质量及原厂品质，乙方在正式供货时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保证原件、供货证明原件等材料。

第五条 培训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质量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决定。

第六条 服务内容和要求

1. 项目实施内容和要求：

(1) 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1 年。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收取任何费用。在质保期外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只收取更换零部件的成本费，不收取任何工时费及技术人员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2) 按采购人要求免费送货至采购人指定的安装地点，在交付货物时所提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产品，其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认证标准及安全规定，所有设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三包”，如出现质量问题按国内同类产品国家行业规定全免费上门包换或作退货处理，否则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 成交的货物单价不随时间、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动而改变，直至采购人完成采购任务为止，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并取消成交资格。

(4) 乙方提供终身有偿维修、维护服务。随时优惠提供备品备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5) 质量问题处理，接到货物出现质量问题通知后应立即作出详细的质量问题解决方案并承诺在 3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质量问题进行及时处理。

2. 服务成果要求：严格按照招标要求执行，具体清单见附件 1

3. 成果验收条件及时间：

(1) 系统、设备试运行，测试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确认各项功能正常运行，同时检查随机文件应齐整。

(2) 乙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交付使用期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验收时，采购人将现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人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为确保货物质量及原厂品质，乙方在正式供货时提供

生产厂家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保证原件、供货证明原件等材料。

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5.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有关的实施后的保障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响应文件）

6.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7.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有关的实施后的保障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响应文件）

8.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编制任务完成后，移交给甲方的资料应填写“资料移交清单”，甲方要求提交的档案材料，应一式两份，原件存档，复印件交甲方。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光盘、录音带、录像和照片等材料，应附文字说明和标识随材料一并归档。对工作开展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予以保密。

9. 甲方在乙方完成提交项目成果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已完成的成果进行审查，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0.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所有货物清单完成交货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乙方全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成交金额的 100%给乙方。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对逾期交付的成果，乙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2%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2%累计。

3. 乙方根据合同附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

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任务书规定的。

2) 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3) 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上报设计成果的。

4) 项目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5) 乙方未经甲方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项目成果，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

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如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保密

乙方应保守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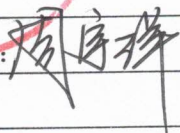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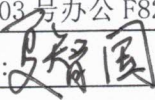
4.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文件；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3. 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 1 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都安瑶族自治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乙方：广西天行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228MB190181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91450100MA5QAXNP5B
住所：都安瑶族自治县安阳镇屏山中路文体广场文化综合楼	住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大道401号南宁航洋信和广场3栋1503号办公F82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袁春柳	联系人：夏智国
约定送达地址：按住所	约定送达地址：按住所
邮政编码：530700	邮政编码：530000
电话：13737961912	电话：1599443568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滨湖中支行
开户名称：都安瑶族自治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开户名称：广西天行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2102 1746 0930 0065 533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广西天行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都安县洛能文化中心图书馆北语专区建设项目（HCZC2025-C3-280140-GXGW）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广西天行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998500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0个工作日。

成交通知书

广西天行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经评定，项目编号为 HCZC2025-C3-280140-GXGW 采购文件中的都安县密洛陀文化中心图书馆(北语专区)建设项目，确定你公司成交，其成交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成交单位	广西天行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	成交金额	玖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998500.00 元)
3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
4	采购单位	都安瑶族自治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袁春柳

电话：0778-5226363

代理机构联系人：韦智敏

电话：0778-2320211

广西国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